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周五）上午 11 点，在公司本部华侨城东部工业区东 E4 栋 3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 3 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张岩先生、高皓先生、陈璇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陈璇女士负责召集和组织，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公司 200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66,704,199.11 元，本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因本年度亏损，考虑到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 2006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请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6 年度报告》、《2007 年 1 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06 年度报告、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上述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上述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